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機制研究與建立計畫」

### 普查人員培訓課程簡章

#### 壹、目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普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係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了對應現行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政策與實務需求，協助各主管機關理解並識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確保普查結果能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義的不可或缺、且必須需加以保護之傳統技術，以作為後續登錄、認定及保存、傳習、活用等行政作業基礎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能有效協助地方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普查作業，針對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業務人員、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相關執行人員及對於保存技術普查具有相關專業之人員，特規劃「普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確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基準之一致性，及普查結果符合法律規範與實務需求，以提升普查人員之專業知能。

#### 貳、參與對象與參與方式

一、本次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以 20 人為原則，資格如下所列：

1. 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業務人員
2.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相關執行人員
3. 對於保存技術普查具有相關專業之人員

二、參與方式：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8 日（一）止
2.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s://reurl.cc/VDrGdn>）
3. 聯絡人窗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羅小姐、楊小姐 / 04- 22177777#6512 /  
E-mail: [awchr6513@gmail.com](mailto:awchr6513@gmail.com)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 5 小時



普查人員培訓課程報名表

#### 參、培訓時間與課程內容

自 111 年 8 月 11 日（四）起，分區辦理三場次之「普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數 5 小時，包括概論課程（2 小時）、實務課程（3 小時）。概論課程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概念與法規、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傳統工藝之區別及釐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登錄與認定常見之問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原則、普查標準作業流程、普查表單填寫技巧、普查工作常見問題等；實務課程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案例說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普查表試寫等。

111 年 8 月 11 日（四）中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者	地點
09:30-10:00	報到時間	邱上嘉 特聘教授	願景館 2 樓
10:00-12:0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普查概論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普查案例實務操作		
111 年 8 月 16 日（二）北區：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10 樓）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者	地點
09:30-10:00	報到時間	邱上嘉 特聘教授	10 樓城南會議室
10:00-12:0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普查概論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普查案例實務操作		
111 年 8 月 19 日（五）南區：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地址：臺南中西區中正路 1-1 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者	地點
09:30-10:00	報到時間	邱上嘉 特聘教授	第一會議室
10:00-12:00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普查概論		
12:00-13:00	午休		
13:00-16:00	普查案例實務操作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